

115學年度「戀念臺灣-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」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)第八條規定。
- 二、機關名稱：僑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、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。
- 三、蒐集之目的：本會為辦理115學年度「戀念臺灣-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之體驗者報名、行政業務處理及體驗過程聯繫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臺端個人資料，並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本次蒐集與使用之臺端個人資料包括正面半身照片(C001)、姓名(C001)、出生日期(C011)、性別(C011)、僑居地(C011)、出生地(C011)、護照號碼(C003)、護照影本(C033)、抵臺日期、家長姓名(C023)、家長護照影本(C033)、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(C011)、僑居地聯絡方式(姓名(C001)、地址(C001)、手機(C001)、電郵(C001)、LINE ID(C001))、體驗學生華語程度(C057)、申請體驗期間、申請體驗縣市、學校及年級、特殊需求及注意事項、在臺聯絡人(姓名(C023)、地址(C001)、電話(C001)、與體驗者關係(C023))、申請人(限家長)簽章(C001)、在臺聯絡人簽章(C001)、投保證明(C088)等資料。
- 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 - (一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報名體驗115年度本計畫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 - (二)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臺灣地區(中華民國境內)、當事人、在臺聯絡人及僑居地聯絡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 - (三)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本會、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、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、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以及臺灣地區體驗學校等。
 - (四)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前揭蒐集資料用於報名作業、媒合作業、學校接待及提供至校體驗、當事人、在臺親屬、緊急連絡人聯繫及資料統計分析等作業等工作。
- 六、臺端得依個資法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；(2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(5)請求刪除。
- 七、臺端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本短期體驗計畫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，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，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體驗之權益。